

证券代码：870511

证券简称：仁恒医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7日、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此次股票发行实际数量为1,637,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49,75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前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2021年12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AC证验字[2021]021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1,049,750.00元。

#### 3、 定向发行备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01号），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

####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账户：663975122019），并于2021年12月29日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